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實驗室、工場安全守則

第一部分:~~實驗室、工場安全守則~~(通則)

- 一、進入教室後請科教股長確實填寫教室日誌。
- 二、有患病或精神欠佳者不應進入實驗室進行實驗。
- 三、進入實驗室應先打開實驗室之門窗及抽風扇,保持通風。
- 四、任何科學實驗,應充分了解實驗內容,且在教師指導下遵照科學實驗操作守則進行,若有任何疑問應立即發問。
- 五、實驗室內的工作桌面及地面要保持乾爽清潔,濕的實驗室桌面及地面應立刻抹乾。
- 六、任何玻璃器皿放置應有適當之支撐,不可任意放置,避免滑落產生意外。
- 七、實驗室中發生任何災害或傷痛應立即報告老師處理;發生災害須疏散時,全班學生應依序快速離開。
- 八、嚴禁同學將實驗室器材及藥品等相關危險物品攜出。
- 九、實驗完畢應將實驗室整理乾淨、確實清洗器材、清點藥品數量後交還實驗室管理員點收。
- 十、須待管理人員清點歸還的器材、藥品等,並檢查瓦斯、電源、門窗等均關閉妥當後始可離開。

進行實驗應注意事項

一、實驗前

- (一)授課教師務必向學生宣導,嚴禁於實驗室內從事與實驗無關之活動及工作,並禁止飲食、跑跳或打鬧等。
- (二)實驗進行前應熟讀實驗操作步驟及注意事項,實驗進行時不可任意改變操作條件。
- (三)實驗人員應隨時謹記安全防護具、消防器材及逃生出入口之相關位置,以備不時之需。
- (四) 認清及牢記滅火器、急救箱及緊急沖洗器之存放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。
- (五) 穿著長褲包鞋,長髮應綁起,且不宜佩戴隱形眼鏡。
- (六)使用藥品時,應確實了解藥品之毒性、物性、化性與正確使用方法,並對實驗過程中可能發生的危險, 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
二、實驗進行中

- (一)實驗進行時,應隨時確實配戴安全眼鏡及實驗衣,必要時應配戴手套避免直接和藥品接觸,實驗中未經 授課教師許可,不可擅離;如有疑問應立即向授課教師反應。
- (二) 由容器中取出溶劑時不可任意傾倒或以嘴吸取。
- (三) 用試管直接加熱時,身體不可太靠近加熱區,管口不可朝向人。
- (四)稀釋濃硫酸時,應將濃硫酸緩緩注入水內,切勿將水加入硫酸中,否則將因急劇放熱沸騰飛濺或炸裂容器,而發生危險。
- (五)揮發性或易燃性藥品必須遠離焰火。酒精燈在添加酒精時,應將燈焰先行熄滅,酒精添加切勿過滿;且 於酒精燈上引燃時,必須用火柴或紙片引燃之,切勿將酒精燈直接持至另一已燃著的燈焰上引燃之, 以免酒精溢出著火發生火災。
- (六) 鏡面、三稜鏡、玻璃板等有尖利稜角時,應報請授課教師處理之。
- (七) 處理高溫物品時,應戴隔熱手套,不可將手直接伸入烘箱中。

三、實驗結束後

(一)實驗完畢應養成洗手的習慣。

簽名後請傳閱

- (二)應確實檢查所有應關閉之開關是否已經關閉,並關妥門窗及水電開關。
- (三) 為避免污染,禁止將用不完的藥品再倒回原來的容器內;有毒廢液應分類並回收。

~~物理實驗守則~~

- 一、進行實驗前,必須檢查所需儀器是否齊全,若有不足,報告教師,進行填補。
- 二、勿使乾電池或蓄電瓶發生短路,以免因生高熱造成嚴重灼傷,甚至釀成爆炸、火災。
- 三、隨時注意儀器放置位置,防止重物落下,長形儀器移動小心,並當心撞擊。
- 四、使用雷射光源,應平放桌面使用,切勿將雷射光對人照射。
- 五、需用高電壓操作之儀器,必須經教師允許或指導下方可接線使用。
- 六、使用電器應知其耗電規格,<u>同一迴路不可超載</u>。電源線、測試線、導線,<u>不可過度折繞,以免線內</u> 部份折斷。如因電路發生災害,應先切掉總電源。
- 七、實驗中若因操作不慎儀器發生故障或損壞,隨即報告老師處理,<u>若因嬉戲而損壞機器</u>,<u>則視情結之輕重照價賠償或處罰</u>。

~~化學、生物實驗守則~~

- 一、事前應完全明白該化學實驗室安全規則、課程操作程序及潛在危險。
- 二、不可以手觸摸剛加熱完成之器皿,應待冷卻後再行處理。
- 三、揮發性有機溶劑及危險化學品操作時,必須在實驗室內排煙櫃中操作。
- 四、使用後之廢(液)棄物嚴禁倒入水槽,應依老師指示倒入專用收集容器中回收或經特殊處理。
- 五、<u>使用本生燈前應檢查通氣導管是否有漏氣現象</u>。不用時應將通氣開關關閉熄火。若有氣體洩漏,不 要開啟或關閉任何電器,並立刻通知老師及實驗室管理員。

~~生活科技實驗守則~~

- 一、操作機器須遵守安全規則。不了解機器的性能及安全規則切勿使用。
- 二、操作機器前應先行試轉,查看有無異狀。
- 三、機器上不得留置不必要物品, 周圍須保持清潔。
- 四、如需調整機器,應等機器停止轉動後才可進行。

第二部份~~實驗時意外事件之處理規則~~

實驗意外事故之處理

- 一、實驗場所有發生危險之虞時,任課教師應立即引導學員生退避至安全場所。
- 二、如受玻璃割傷,用手指按壓,立即至健康中心止血。
- 三、遇不慎起火時,視火災情況適時選用滅火氈、防火砂或滅火器將之撲滅。
- 四、若酸、鹼或腐蝕性藥品濺入眼中或觸及皮膚,應先用水沖洗;情形嚴重者,立即送醫院治療。
- 五、若皮膚被灼傷,應遵守「沖脫泡蓋送」原則處理。
- 六、 感電事故應即切斷電源,並實施急救。
- 七、遇有地震或警鈴響時,應隨手將使用中的電器關閉,並遵從教師指示疏散。

第三部份~~緊急救護電話~~

●本校校安中心緊急專線:04-22263750

●本校校護:校內分機 316 或 317

●平等澄清綜合醫院: 04-24632000

●臺安醫院雙十分院:04-22268990

●臺中榮民總醫院:04-23592525

●火警及救護車:119

●順天醫院:04-22333676

●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:04-22294411

●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七大隊中區分隊 : 04-22216042

●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急診室:04-22052121轉 5151-5158

實驗室安全守則暨意外事件處理規則閱畢簽名回條

本人已閱讀、瞭解全部之實驗室規則,並將遵守一切規定。

班級・	+	拉	口具	月· 午 月 日
1.	2.	3.	4.	5.
6.	7.	8.	9.	10.
11.	12.	13.	14.	15.
16.	17.	18.	19.	20.
21.	22.	23.	24.	25.
26.	27.	28.	29.	30.
31.	32.	33.	34.	35.
36.	37.	38.	39.	40.
41.	42.	43.	44.	45.

※請詳閱後簽名,簽名請勿潦草,因故未簽名者請科教股長註明原因。

※班上同學全部簽齊後請於 113/09/20 前,由科教股長交至科學館1樓設備組留存。

※實驗室、工場安全守則,請公告於教室公佈欄,<u>只需繳回簽名回條</u>。